

# 從伊朗變局看中國大陸「現代化」之前途

熙 頌 斯

## 一、引 輯

一九七八年春季西德外交政策季刊(Aus-senpolitik C2590 F, Vol. 29 1/78)中，刊出伊朗德黑蘭法律與政治學院副教授慕赫泰德( Associate Professor Hushang Mo-ghtader )所作「伊朗對外經濟關係」一文，內中歷述伊朗現代化建設之情況。及一九七九年二月伊王巴拉維因伊朗革命被迫離國，政局混亂，建設停頓，回顧此文所載，可謂伊朗建設現代化之極頂。但大業未成，功虧事挫，足見現代化建設之不易。亦可見一切現代建設進步之要點，在乎國家之安定，尤其是政治之清明與國人之團結及統一之思想。

茲將該文要點，節譯如后，藉悉伊朗在伊王巴拉維當權時現代化建設達于極頂之概況，用供國人參考與借鏡。

## 二、伊朗發展趨勢之起端

自一九七三年世界產油各國，因油價劇漲，庫收增加，伊朗乃從事大規模之軍事與經濟建設，擴展其與工業國家全面之經濟合作，其氣派之大，前所未見。特其售油所得，參與石油國家組

織之基金，世界貨幣基金之方便與世界銀行之規定，週轉資金，同時將貸款及信用，給與開發中及已開發之各國，並協助減輕各國之支付平衡及開發計劃，特別是與西方工業國家（包括日本在內）簽訂各項經濟合作協定。

先前，伊朗與西方工業國家，原有相當良好與密切之經濟合作與商務關係，及一九七三年因石油收入大增而更加發旺。

伊朗當時準備以幾乎所有石油收入來進行國內的各種開發計劃，同時西方工業國家期望切實爭取伊朗石油與煤氣的可靠來源，以及獲得迅速開發的伊朗市場；結果使伊朗與已開發各國彼此更加相互依恃。於此，我們看出伊王當年的雄志與抱負之一斑。

大體言之，伊朗全國的總輸入，幾乎有百分之八十五，包括軍事採購在內，均來自經濟與合作開發組織(O E C D)；而其石油輸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產量，均輸出至西方各石油公司。

內中以美國居首，西德與英國次之；軍火供應，亦以上述三國為先。一九七四年一年之中，伊朗陸上與沿海的大塊土地，曾約定分別租與法國、英國、德國、美國及意大利各國公司。

難層層，較為延緩。

### 1. 美國

在一九七五年一年中，美國銷售與伊朗的非軍用物資達美金三十二億四千一百萬元，美國已成為伊朗物資的最大供應國。美國公司參與各種建設計劃，包括建築業及各項新興事業的合夥人。至于地區，在農工業經營方面，為庫斯坦(Khuzestan)省與莫格漢省(Moghan)，另

有化學石油工業，電子工業，建築業，輪胎業，汽車與卡車業，煤汽工廠，交通，銀行及保險等事業。

一項最大的協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與美國締結簽字，約定今後五年之中，購置美國產品與勞務，數額達一百五十億美元，包括八架核子能反應器及價值六十四億美元的可分裂用的原

料(fissile materials)。該項協定並規定由美國供應伊朗價值五十億美元的軍事裝備，及輸入伊朗各項開發計劃所需的物資與勞務，主要器材，多屬石化工業，電子工業，住宅建材與農業用之機械。當時，伊美雙方商務與經濟合作之範圍，連軍用購置在內，共達美金四百億元。

關於核子能各項計劃之實現，由於因美國要求自我節制與保證，與伊朗意見分歧，推行時困

另一方面，伊朗向美國石油公司之投資，亦未能如願以償。雖與美國若干石油公司多次磋商，期望能獲取均等股資，以長期供油為條件，但此等計劃，均未成功；此外，伊朗又擬參與投資于泛美航空公司（PAA），與際洲大旅社，並以借款協助泛美航空公司渡過財務難關為條件，但此一計劃，亦未實現。惟美國獨立之石油公司，例如阿許蘭石油公司（Ashland Oil, Shell）等，有意參加以石油換取軍火「以貨易貨」，因伊朗曾建議，一九七六年間，由于石油收入，陷于短缺，乃暫作為解決財政問題之一法。

關於軍用武器與勞務，伊朗早已成為美國的最大市場。伊朗空軍的需求，幾完全由美國予以供應，不論在飛機方面或保養與裝置工業方面，都是如此。一九七四年中，伊朗購置價值四十億美元的軍事裝備，幾佔美國銷就全部軍火的半數；一九七五年內，伊朗向美國購置軍用物品達二十六億美元；而定購物資與勞務的數額，另外將付出一百億至一百九十億美元。一九七四年底已在伊朗服役的機型，已有一百六十架幻影式F-4及一百架諾斯拉普F-5（Northrop F-5's）。及一九七五年元月，伊朗又定購一百一十架戰鬥噴射機（Grunman Tomcat F-14 jet-fighters。）內中八十架已成交運抵伊朗，開每架價值三千萬美元。

此外，伊朗又定購最新式的美國驅逐艦（Spruance-class）六艘，原定價格為美金二十億元，嗣由美國國防部加價百分之五十，即共需三十億元美金。

其他新近之購置，為貝爾直昇機廠出品之飛行砲艦（Bell helicopter gunship）100架及運兵直昇機二百八十七架，約定為美金五億零一百萬元。貝爾直昇機公司又邀伊朗共同投資，經營在伊生產直昇機，並擔任訓練伊朗空軍人材。

外加六架波音707CJ-9C型運油機，可以供應對戰鬥機或戰鬥轟炸機空中加油之需，售價為美金一億零三百萬元；十架為空中警戒與監察系統（Airborne Warning and Control System=AWACS）所用之飛機，由波音公司生產，每架值美金一億八千七百萬元。機上裝有高級雷達（with advance radar）及用以探測之遙控工具。上述機值，已包括訓練費用及供應另件在內。

另一重要建設計劃，現正進行中，需費美金數億元，定名伊倍克斯計劃（Ibex Project），準備建造一項遍及伊朗全國的交通網，由彗星與電子儀器，加以管制監視。此一複雜之機構，價計一百億美元，可以促進伊朗之情報資源，截取波斯灣（或阿拉伯灣）地區各種民用與軍用之通訊，甚至蘇俄南方一帶之電訊。其包括範圍，涉及各方雷達，火箭系統與其他電腦設備所發出之波長。此一設置，由美國供應前中央安全局之僱用人員與空軍附屬機構。

又伊朗建議：所有軍事上必需之支付，由石油供應，並由各獨立之石油公司，于一九七六年代表各美國軍火公司出面商議。（例如：General Motors, Northrop and Boeing）雙

方交易額，高達一百二十億美元。包括由通用公司（General Motors）供應伊朗F-16戰鬥機一百六十架，並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中，由伊朗致函美方，表示願意購置。

## 2. 西德

在歐洲共同市場中為伊朗之主要商業夥伴，在全世界中，亦為伊朗之第二供應大國，僅次于美國。自一九七三年石油危機發生後，西德對於伊朗之石油財富，更感興趣。一九七四年初，兩國簽訂協定，伊王巴拉維曾與西德經濟部長對于經濟合作，特別是能源問題，有所會談。一九七四年伊朗首相訪問西德，一九七五年與一九七六年，西德總理薛密特曾訪問德黑蘭兩次。此外，雙方部長及商業團體，亦接觸頻繁。

西德最關切而感興趣者，為能源問題，特別是伊油及天然氣長期輸出（供應西德），與參加伊朗之各項重要建設計劃。伊朗方面，則注意與西德增強雙方之經濟關係，參加西德工業之投資及充分利用西德之技術與智能。

伊朗有意利用西德之技術，開發其重工業，於一九七五年，買進克魯伯分廠（Subsidiary of Friedrich Krupp Hüttenwerk）百分之十五點四的資本。因此，可直接參與全克魯伯系統集團（Krupp group）鍛鋼的技術資源。此項交易，使伊朗化去一億美元，並得派一名伊朗人擔任克魯伯集團監督委員會的委員。雙方並在瑞士楚立許（Zurich），設立聯營投資處，促進投資與監督西德以外的克魯伯事業。伊朗嗣後又增加股資，以百分之四十的股分，于一九七六

年間參加分設于巴西的兩個克魯伯分公司。」至西德參與開發中伊朗鋼鐵工業的業績，有與高夫公司（the Korf company）簽訂協定，替伊朗建立三所鋼廠（direct reduction based steel plants），每年可產一千一百二十萬噸鋼板；此外又與伊朗公私參加人在勃雪爾（Bushehr）建立鋼廠（a Midrex direct-reduction based steel plant），同年產一千五百萬噸至二千萬噸鋼質半製品，供應輸出。

另一計劃，雙方擬聯營煉油工廠，年產二千五百噸純油及有關石化附屬機構。此一計劃，于一九七四年初草簽，嗣伊朗方面要求加設石化附設機構，西德方面不感興趣。且西德希望全部純化成品輸往西德，但伊朗方面則主張所有產品，包括石化產品在內均將對德輸出。結果西德拒絕此議。此外，伊朗又要求歐洲共同市場，對伊朗給予優惠商務安排，以期使伊貨在共同市場中具有競爭地位，此議亦為歐洲共同市場其他國家所反對。

### 3. 蘇俄與伊德三國關於煤氣之交易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伊朗與西德及蘇俄三國，在德黑蘭簽定一項有關煤氣之協定。由伊朗供應天然氣給蘇俄，並以同量天然氣，由蘇俄供應西德魯爾煤氣廠，法蘭西煤氣公司及奧地利煤氣公司。此一協定，期長二十年，由伊朗自一九八一年起，供應一百三十四億平方公尺的煤氣至蘇俄。然後，由蘇俄每年輸出一百一十億平方公尺至西德（佔百分之五〇），法國（百分之三十三）及奧地利（百分之十七）。即由蘇俄留

用其中之二十億平方公尺，其餘之四億平方公尺，作為耗蝕。

至煤氣之價格，由伊朗輸至蘇俄，一千平方公尺，計為九角至一元美金，伊朗每年可望賺美金四億三千元。蘇俄方面，外加過境費，每千平方公里之煤氣，預期為美金六角三分，運至西德，法國及奧地利三個歐洲國家時，其價格將為一元五角至一元七角。

此外，西德又參加伊朗之核子能的發展，西德發電公司（Kraftwerk Union=KWU），已與伊朗約定，建立兩個十一億瓦（two 1,200 MW nuclear power plants）之原子能廠于伊朗。

另一西德美國聯營企業，參與伊朗依思發漢（Isfahan）之煉油廠，定于一九七八年竣工，日出煉油二十萬桶；至對德黑蘭之煉油廠，最近擴建工程，可日出十八萬五千桶之煉油。

西德又參與伊朗之各項建設，機械工程及農工事業，允許伊朗官私雙方參加投資，並在德黑蘭設一德語技術專校。

致西德對伊朗之輸出：一九七四年至七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一九七五—七六年增至百分之七十點七；佔伊朗非軍事輸入之百分之十七點三。西德當時（一九七八年初）與伊朗，除石油外，已成為第二個進出口的大國。查一九七五—七六年，西德向伊朗輸進之非石油貨品，如地毯及工業製品，其價格計達八千零七十萬美元。

### 4. 日本

由于日本需要完全仰給于波斯灣一帶的石油

，自一九七三年後，日本於是更加強其與該地區各國商務與經濟的聯繫，當時日本對於石油的需求，其中約有逾三分之一的石油，來自伊朗。同時，伊朗亦為日貨與工業品的最大市場。日貨輸伊朗，于一九七四年間，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二十四，一九七五年為百分之八十八，價值達十八億五千三百萬美元，多數為工業原料，金屬與金屬產品，特別是鋼鐵。一九七五年，伊朗國營煤氣公司向日本各鋼鐵廠定購了十七萬五千噸的鋼管與鋼板，定價十一億一千萬美元，作為接連白沙拉克斯油田（Sarakhs）、經高岡（Gorgan）與奈卡（Neka）至加斯賓海岸（裏海）的油管。

日本公司參加各項建設計劃，有的為承包商，有的為與伊朗共同經營。包括石油工廠，鐵道，公路，海港開發，鋼鐵聯營，電力運輸，旅館與國宅聯營，訓練計劃，電機組合及銀行事業。最重要之兩個聯營機構，為伊日石化工廠，設于班特夏坡（Bandar Shahpour），各出資本之半數。另一所年可出產一千五百噸輸日之石油提煉廠，亦望于一九七三年開始談判，嗣因雙方所提條件不合，直至一九七六年八月間始締最後協定，由日本政府貸款美金八千零五十萬元，由國際進出口銀行貸款三億零六百萬美元，結果日本對此一計劃之投資，增至三億一千萬至十億五千萬美元；伊朗方面，擬增資六億七千萬美元，結果該計劃總值為十九億零七百萬美元。此組合建築，始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包括三大部門，及十個附屬工廠，定于一九八〇年初完成。

計可增產一百四十噸油料。

另有兩家日本公司 (Kyowa Gas Chemical Corporation and Marubeni Corporation) 據在牛爾格島上 (Kharg island) 設立一家化油工廠，定于一九七八年全部啓用，又曰產甲酇 (methanol) 一千八百噸；年產燐苯 (Phthalic anhydride) 二十萬噸，及 diacetyl 醣膠四十萬噸。

一九七一年六月，日本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長牛場信彥 (Toshio Komoto)，訪問德黑蘭，與伊方商定，兩國貿易將由一年之六十八億美元，擴增至一百五十億美元 (一九八〇年)。此外，又協定，在伊朗之班達夏坡 (Bandar Shahpour) 建立對外輸出之精煉石油，與建築高速鐵路，連接德黑蘭與麥息特 (Mashad，位于伊朗之東北角)，大規模建造住宅，電子工業與大貿易公司。

一九七三年，日本與伊朗在南部的卡岡省 (Kangan) 聯營開採煤氣，一九七四年，在離卡岡海岸五至十五英里處測出藏有七千萬至一億立方公尺的煤氣。一九七六年，有十六家日本公司集資參加開採計劃，約定日方可得總量之百分之十五；預定到一九八〇年可輸出至日本之固體煤氣達一百五十萬噸，雙方並成立銷售、運輸及分配之合股輸出公司。

此外，一九七六年，日本 Nippon Kokon 鋼鐵公司將對伊朗 Ahwaz 鋼鐵公司 (設立於一百七十萬美元之合約)。同時，日本 (Sumitomo) 電氣工業亦為伊京德黑蘭設置電流變壓站，長

達一百六十英里。耗資九千八百萬美元，及一般機車，與壓路機與配製廠等。

伊朗國家造船公司，又向日本造船業，訂購油輪一艘，重二十三萬噸；另貨輪四艘，共重八十八萬噸，並在伊斯法漢設立貯油庫二十處。日本又為伊朗設核子反應爐，其地位僅次于美國。

## 5. 意大利

意大利早在一九五七年，即與伊朗合作，從事探測並開發石油及煤氣。以一十五架七十五之比，參與其營，此一聯營公司，定名 (SIRIP = Société Iranano-Italienne des Pétroles) 共闢六處油田，一九七三年其產量 (達) 七十噸。意方出名代表之單位，烏阿及潑 (Agip )，同時亦參加其他油業活動。

(a) 參加伊朗海洋國際石油公司 (IMINICO = the Iranian Marine International Oil Co.) 股份之百分之十六點六。

(b) 獲有歐洲對伊聯營公司 (abig European consortium) 之股份一百零二之二十八；由法國 Elf-ERA P 負責經營。

(c) 意國國營石油公司 (AGIP) 與伊朗國有石油公司以各出半數資本，經營在歐洲與北非之石油能源。約定每年將出產一千七百噸之石油為擔保。

(d) 意大利又參加伊朗煉油事業與輸油鋼管。

① 在雪拉茲 (Shiraz) 建立日出八萬桶之煉油工廠。

② 另一在泰白利茲 (Tabriz)。

③ 設大型尿素廠于班達夏坡 (Bandar Shahpour)。

ahpour)。

④ 獲標承建自馬龍 (Marun) 於伊斯法漢間四百一十公里之鋼管。

⑤ 一九七四年六月，雙方締結契約，由意方承建班達阿巴斯 (Bandar Abbas) 地區

之工業區及有關企業，投資三十一億美元。

⑥ 設立一年產三百萬噸鋼鐵工廠。

⑦ 計劃開發班達阿巴斯之船塢計劃，包括碼頭二十一處，船塢十處，長達一千九百一十公尺。浮塢面積，四千一百平方公尺，可造出洋貨櫃輪之輪轄五處。通達甘爾曼 (Kerman) 之六線公路大道，與可容八萬居民之新設彗星建區。

⑧ 建立年產三萬噸之鋁片廠一所。

⑨ 建立年產三萬噸之人造絲原料一所。

⑩ 設置年產四萬噸之輪胎廠一所。

此外，擬計劃生產房屋建築材料，兩國共同生產毛衣，絲絨，毛巾原料及成衣等，另在雷柴 (Rezaiyeh)，設生產肉類乳類廠及包裝廠，並擴建穀設置至五十萬噸之容量。雙方並合作經營觀光事業。在裏海設一聯絡辦事處。

## 6. 英國

英伊商務與經濟關係，近年續有增加，雙方設立部長級之委員會，投資會議與交換訪問。

一九七四年，雙方物物交換。伊方運油五百萬噸至英國，易取英國工業原料一千五百至一千五百萬磅。

伊朗為英國機器與交通工具之最大市場，伊朗國營汽車公司 (Iran National)，在伊境

內，裝配英製之山人獵者形(Hillman Hunter)汽車，伊朗定名為配甘(Paykan)。係獲英製克雷斯特公司(the Chrysler group)之核准。雙方協定，先由九萬輛開始，至一九八〇年增製為五十萬輛。但由于歐洲大陸與日本廠商之競爭而延緩，祇設裝配廠，亦售銷已配置齊全之汽車，一九七五年計為二萬輛，以抵制「山人」小轎車之黑市買賣。英方此外，又與伊方聯營，生產汽車零件，機身馬達，卡車及耕耘機。聯營單位：

- (1) 馬色費格森(Massey-Ferguson)占百分之四十的股本。
- (2) 工業發展與改進組織(the Industrial Mining and Renovation Organization)，佔百分之四十。
- (3) 伊朗工業礦產開發銀行佔百分之二十。共同製造耕種機，以替代羅馬尼亞之劣質出品。
- (4) 英伊雙方，成立共營之運油艦隻，伊朗購十艘，至伊朗海員，由英方訓練之；
- (5) 軍火方面，英國所處地位僅於美國。一九七五年，伊朗定售酋長型坦克一千一百輛，價值共在一百五十至二百萬鎊之間；此前，伊朗曾購同型坦克八百輛；
- (6) 海軍裝備，則有：

  - (a) 船塢間用之小型巡邏艇；
  - (b) 可以垂直昇起戰鬥機(Sea Harrier)；
  - (c) 反潛艇用之直昇機(Sea King anti-submarine helicopters)；
  - (d) 地對空導向飛彈系統(Short Brothers Tigercat)，及
  - (e) 平射防空導向飛彈系統(Rapier low-level air-craft guided missile systems)。

英國禮蘭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亦設立一產一千五百磅之模型工廠于泰日利茲，生產柴油汽車(diesel engines)之車殼及車頭。除此之外，英國又參加伊朗工業，農業運輸，交通，建築，訓練與軍事計劃方面的事業。英伊聯營，英方參加之股資為百分之二十，由英國鋼鐵公司(B.S.C.)與伊朗公私股東，共建冷鋼工廠(a cold steel mill)于伊斯法漢，年產一百萬噸。同時英國公司亦參加石化，化工，塑膠紙漿等工業，以及市場發展，鐵路開發，都市設計，馬路與碼頭開發，報關手續及合約調節。

一九七五年元月中，英伊雙方，經數度之談判，簽訂議定書，由英供應貨物與服務，價值美金十四億美元。

商定之計劃：

- (1) 自德黑蘭至泰日利茲(伊朗西北部)·鐵道電氣化；
- (2) 供應一萬五千噸至兩萬噸之輪船十五艘，參與食物分銷之擴大與現代化；
- (3) 在行政與技術部門，對伊人提供大規模之訓練設備；
- (4) 英伊雙方，成立共營之運油艦隻，伊朗購十艘，至伊朗海員，由英方訓練之；
- (5) 軍火方面，英國所處地位僅於美國。一九七四年七月，雙方協定，由伊朗經與英國三華貸款，共十二億美元，助成英國工業國有化的資本，以緩和英國對外的收支均衡，並培育雙方的好感。預定三年償還，利息依照一般商務利率計算。

另一方面，英國也成為伊朗的經援國。一九七四年七月，雙方協定，由伊朗經與英國三華貸款，共十二億美元，助成英國工業國有化的資本，以緩和英國對外的收支均衡，並培育雙方的好感。預定三年償還，利息依照一般商務利率計算。

再看兩國的輸出入：

一九七四年，英對伊朗輸出較上年增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七五年，增為百分之七十七點六，幾達五億鎊；內中大部分為機器與交通工具，佔兩億七千八百萬鎊。

截止一九七六年三月底止，除油料外，輸出額達一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佔非油類之輸出品之百分之十一點四。

7. 法國

伊朗與法國近年間經濟合作，雙方協定之交易額，其價值達六十億美元。法國希望能獲得擔保，自伊輸入石油，並佔有一部分伊朗迅速開發之市場。伊朗則歡迎法方，助伊發展核能及其他工業計劃。

一九七四年二月九日，伊法共同召開經濟合作小組，簽署協定，由法供給伊朗五座核能電廠，期限十年，其價值為十三億美元。據說，由法明以油抵價，每日輸油一萬六千桶，為期八年；如六年付清，每日應輸油一萬七千桶至二萬桶。上項協定經兩國國防部長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簽字，開始建造。

監製美式西屋輕水反應器（U. S. Westinghouse Light-water reactor），並建進化工聯營廠，價值為五億元。海外市場推銷，由法國公司負責伊方所出產品；此外，又協定合建年產二十五噸之鋼廠一處，凝固煤氣廠一座a gas-liquefaction plour及供應運送煤氣之船舶。

一九七四年六月，伊巴拉維訪法，完成上項議定書，法國同意供應濃縮鈾質及助成設置「核子研究中心」一處，訓練伊方之技術人員與科學家。

根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簽定之備忘錄，工廠原子燃料將由法國原子能專署（the Commissariat à l'Energie Atomique）供給，雙方約定開發伊朗之鈾礦，一旦發現鈾，將由第三國參加，多半為南非。法國早已與南非簽定有關供應核子技術之協定，一九七四年八月，南非經濟部長即與伊朗在德黑蘭簽訂協約，伊

朗佔開發計劃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並允投資十億美元。在協定簽字前，歐洲各國，出資股份如次：法國佔百分之五二點七八；意大利百分之十一點五；西班牙百分之十一點十一；比利時百分之十一點十一；如今伊朗亦佔百分之十，法國股份，乃改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七八。

一九七四年底，法總理訪伊，代表于法公司與伊方簽具協定：①承建長達四十英里之地下道鐵路線；②建立每年可產十四萬噸特堅鋼板，供製造汽車之用；③另設汽車廠一所，可年產汽車（Renault）十萬輛，准許伊人資本參加；④在德黑蘭北部聯營一處煤氣分配廠；⑤一個彩色放射台；⑥加設法國銀行一所，辦理金融與銀行事

宜，由法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參加股份百分之四十；其他股份由伊朗政府資助之工業礦產開發銀行，實業信用銀行及農業開發銀行，共同負擔。此外，由法國供應高速飛彈砲艦六艘，售與以色列者相似，最高速度達三十五點五海浬，駛行全長為八百海浬。

#### 四、政變影響經濟成長

從伊朗建設現代化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任何國家，想要現代化，必需具備下列許多條件：

1. 政治的安定 伊朗在巴勒維國王的統治下，有物資，有蘊藏，才有許多西方工業國家，（包括日本在內）願與伊朗共同開發，特別是爭取對各國石油的供應。

2. 經濟的成長 自巴勒維政權被推翻之後，伊朗社會不寧，石油減產，許多參加開發伊朗資源，而必須在一九八〇年才能完成的大業不得不告停頓。結果：

①石油由原擬每日輸出的八百萬桶，以及原已能每日輸出六百萬桶的伊朗，目前祇能每日輸出三百二十萬桶。（見伊朗石油公司主管納奇（Dr. Hassan Nazih）本年六月六日談話。）買進伊朗現產石油的國家：現為孟加拉，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芬蘭，法國，印度，意大利，大韓民國，挪威，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與美國。

這樣一來，以往各項合作共營計劃，不是宣告停頓，亦多遲延；至少，一九八〇年

代，想完成的建設，多成泡影。（見台北中

國郵報，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及十日第2版）

3. 蘇俄的故技重施與西方的疏忽大意。蘇俄深恐兩面的鄰邦，伊朗太強，雙方雖有開發煤氣與設管互利的大計劃，但背後重施故技，不願見伊朗逐漸强大，乃利用伊拉克，巴游等回教關係，滲透搗亂，此一陰謀，美國中央情報局，本當料及防止，但由于卡特集中其心「智」，一時夢想與中共勾結建交，竟疏失了動搖自由世界大本的石油供應與全球戰略地位！事後，美國中央情報局長忒納（CIA Director Stanfield Turner），發表談話說：「伊巴勒維掌有全國的警察，軍隊與獨裁地位，美國憑什麼來阻止他？」「伊王本人實（對局勢）未能判斷得當」。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見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第三十一至三十二頁）。此外，西方國家，亦多坐視旁觀，束手無策，包括日本在內。

4. 不知群策群力，均富樂業。一國真正富強，必需恃乎群策群力，且須均富樂業，不然，一味剝削敲詐，祇求政權之富有而不顧人民之飢餓與失業，結果，勢必造成如今日之中共，人民流離失所，爭相逃亡，否則，亦必如伊朗之人民，窮困怨怒，起而推翻王朝，後者又不分善惡，在共產與民主國家之間，模棱兩可，表示中立，例如王族弟妹，巴結北平，承認中共，顛倒是非黑白，致使人民無反共之鬥志，而專聽教首領之擺佈！對伊王巴勒維漸失信仰，以至無理由的反叛，竟要致他的死命？

## 五、中共妄想「現代化」與大陸前途

1. 中共竊據之大陸，三十年來，自始其安定即不如一九七八年前之伊朗，而與西方工業國家亦無大接觸，且所有資源，又大不及伊朗之豐富與雄厚。

中共雖高唱「現代化」，與伊朗比，不過是一種空想或白話，遠未起步。而其政治之混亂，較伊朗猶有過之而無不及。

截止目前，雖與英法兩國，定有數億美元之合作計劃，但鑑于本年五月底前退銷了與美日兩國分別所訂之農工合約，其外匯之缺乏，已暴露無遺。據西德德意志銀行總裁庫澤爾（Hilmar Kopper）關於「中共」之報告：縱令中共每年輸出成長為百分之十而輸入為百分之十五。據該行推算，至一九八五年，中共負債將達二百億美元。他又說：中共在貿易方面雖為西德在遠東第二大顧客（僅次于日本），但五年內，情形無法

部分的困難包括：官僚政治的瓶頸，吸收新技術的困難及熟練技術人力之不足。

報告說，同樣難以克服的是，過去激烈的政策轉變導致混亂局勢所留下的不愉快記憶。這些激烈的政策轉變，包括一九五八至六〇年的「大躍進」，及一九六六—六九年的「文化大革命」。而且，華鄧的批評者堅稱：採用外國技術，違背了新「中國」的「平等主義」及「自足哲學」——亦即毛澤東「哲學」。

報告說，鼓吹發展的「大躍進」及強調「平等主義」的「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重大騷亂，使許多中級的實業幹部「不敢採取主動，因為能在幾年內又招致相反的結局。」

報告並且指出，從國外接受訓練回國的技術人員及學生，與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及在「文革」期間竄升的幹部之間，有發生「分裂性衝突」的可能性。

在一九九〇年代前不會實現。

中央情報局說，中共也許有能力支付四百億

美元以獲得作為實施「現代化計畫」骨幹的西方技術與設備。

但該局對中共「領導階層」是否能在一九八五年時實現這項十年經濟計畫目標表示懷疑。

中央情報局在一份長達十二頁的報告中說：

「中共新領導階層，顯然已把政治前途作為經由西方協助的經濟現代化計畫的賭注。」

報告說，華國鋒及鄧小平「才開始瞭解今後的困難重重」。

部分的困難包括：官僚政治的瓶頸，吸收新技術的困難及熟練技術人力之不足。

報告說，同樣難以克服的是，過去激烈的政策轉變導致混亂局勢所留下的不愉快記憶。這些

激烈的政策轉變，包括一九五八至六〇年的「大躍進」，及一九六六—六九年的「文化大革命」。

而且，華鄧的批評者堅稱：採用外國技術，

違背了新「中國」的「平等主義」及「自足哲學」

——亦即毛澤東「哲學」。

報告說，鼓吹發展的「大躍進」及強調「平

等主義」的「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重大騷亂，

使許多中級的實業幹部「不敢採取主動，因為能

在幾年內又招致相反的結局。」

報告並且指出，從國外接受訓練回國的技術

人員及學生，與教育程度較低的工人及在「文革」

期間竄升的幹部之間，有發生「分裂性衝突」

的可能性。

中央情報局說，基於重重困難，華鄧領導階

層可能修改「現代化計畫」的速度與範圍。（見中央日報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版）。最近消息，關於修改「現代化計劃」，已經中共自招，其「範圍」自亦減削，而進步勢將延緩，甚至停頓而無由實現。

### 六、結論 中共前途之致命傷

中共自一九六〇年代之後，雖號稱「反霸」與「反蘇」；今年（一九七九年）五月，且照會蘇俄，廢止所謂匪蘇爲期卅年的友好條約。

可是中共仍強調信奉「馬列主義」，「階級鬥爭」及「無產專政」。這在政治上，社會上與經濟上，等于是受蘇俄共黨大本營的遙控，不斷自製混亂與貧窮，心理上，精神上，依然不脫俄帝掌心。

毛匪澤東把劉少奇，林彪與鄧小平打爲走資派，而華匪國鋒及鄧匪小平又懲了江青等四人（受害者不止「四」人，恐在四百萬人以上）。如此內訌不已，將使大陸同胞永遠處于水深火熱之中！三十年來，中共殺戮了上幾千萬的中國人命，越共如今又迫害了上幾百萬的華僑，其禍根莫不出于接受所謂「馬列思想」與蘇俄唆使下自相殘殺的代理戰爭！

今後唯一挽救之道，全國人民，不論在台灣省，或大陸上，以及海外各地，不僅應「抗俄」「反蘇」，而且應徹底反共，毛匪澤東作亂搞成的造反政權，祇叫「反蘇」，仍不夠的。「心中敵」——「共產主義」，「馬列思想」，「階級鬥爭」，「無產專政」等觀念不去是不行的。還有

形同蘇俄附庸的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稱，必須根本取消；偽憲亦復如此。一切一切當由推翻滿清，抵抗日本侵略，終獲勝利的中華民國政府，把已現代化的台灣地區推廣到中國大陸去，使之整個現代化，力促目前流亡各國的中國僑民仍回復興後的中華民國，或協助返歸原有僑居地各國。大家以「反共產」來消滅侵略目前暫被赤化的地區，作者相信此一正大目標，必能爲所有自由世界與第三世界各國所贊助並協成，共同來解決世界上的不寧。

（成于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北寓所）

書名：**政治與道德**  
作者：谷鳳翔  
定價：二十九元

處今日之世，而言道德復興或道德重整，非從政治改革入手不可，因爲政治無時不在影響吾人的生活、情態、意志、思想、言論與行動，但政治與道德該如何結合呢？相信本書將給您一個滿意的答案。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公害法令彙編

趙成意編  
定價：三四八元

近年來我國輕重工業急速發展，公害問題亦隨之日趨嚴重。

一般民衆對公害法規了解不足，不但無法保障其自身之權益，違法亦不知其然。

本書編者涉獵公害問題多年，特將公害法令及外國法例彙編一冊，企能引發國人對公害之注意、了解及防範。另其心得所及，著有「公害剖析」一書（亦由本館出版），有志斯學之士，亦可將兩書參照閱讀，或能更稱利便而收宏效。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